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0〕28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汾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机制，正确应对和高效处置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一领导，分级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订当地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统筹安排，分工合作。以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

4、快速反应，有效控制。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1.3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村镇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包括7类：

1、集中供水主管道由于各种原因突然断裂，造成局部或大面积停水；2、因持续干旱导致水源水量减少或枯竭，以致发生“水荒”的供水问题；3、由于其他原因，造成集镇、农村大范围或全部停水；4、饮用水地下水位突然变化，造成水源紧缺，不能正常供水；5、水源遇到突发性污染，水质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正常使用；6、传染病疫情；7、因人为破坏导致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分为四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

1.5.1 特别严重供水安全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严重供水安全事件：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供水工程，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含48小时）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用水量不到5公斤）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村镇农户2万人以上（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1.5.2 严重供水安全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供水安全事件：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供水工程，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含48小时）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用水量不到5公斤）72小时以上，影响范围村镇农户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1.5.3 较重供水安全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供水工程，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72小时以上（指人均日饮用水量不到5公斤），影响范围为村镇农户1万人以下5000人以上（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1.5.4 一般供水安全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供水工程，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72小时以上（指人均日饮用水量不到5公斤），影响范围为村镇农户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襄汾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组、专家咨询组组成。

2.2 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1 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襄汾县人民政府成立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2.2 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 2、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向县政府、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水利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
- 3、审定全县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 4、在应急响应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5、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2.3 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1 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局办公室、供水工程管理中心、村镇供水有限公司人员组成。联系电话：0357-3820079和0357-3699878。

2.3.2 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起草全县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农村饮水突发性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的有关工作；

3、负责对潜在隐患工程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4、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发布工作。

2.4 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提供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信息、预案以及工作方案；负责恢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需经费的申报和计划编制。



县应急局：统筹组织协调开展事发地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县发改局：根据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调拨应急救灾物资。

县工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通讯畅通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水事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饮水工程设施安全。

县民政局：负责将受灾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作经费、恢复重建费用安排和下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应急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水质受污染原因、受污染程度以及评价水源污染后对人畜健康带来的危害。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通往突发饮水安全应急事件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组织抢险车辆及时运送抢险人员和物资。

县卫体局：负责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村、镇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及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和卫生保障。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做好饮水水源地及周边的地质情况的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灾害发生。

县供电公司：保障应急事件救援正常用电。



2.5 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七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

县水利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配合工作。负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工作；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处理现场指挥日常事务。

2.5.2 医疗救治组

县卫体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配合工作。负责组织现场抢救受伤人员；事发地卫生防疫，水质监测化验。

2.5.3 抢险救援组

县应急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配合工作。负责事发地应急事件的抢险救援处置及保障工作。

2.5.4 治安维护组

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配合工作。负责事发现场治安和救援秩序维护。

2.5.5 事件调查组

由县水利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卫体局、配合工作。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



2.5.6 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县应急局、县民政局配合工作。负责做好事件涉及人员、财产等损失的善后工作。

2.5.7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工作。加强广播、电视、网络新闻管理，做好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6 专家咨询组及其职责

2.6.1 专家咨询组的组成

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专家咨询组，由水利、环境保护、卫体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2.6.2 专家咨询组职责

负责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指挥部的技术支持工作。其职责是：参加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对突发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指挥部的指派，对各乡镇给予技术支持。

2.7 各乡镇饮水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乡镇范围内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乡镇饮水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掌握本乡镇饮水安全信息，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事



件情况；指挥、协调本乡镇饮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8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急机构及职责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建立供水应急机构，制定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信息报送

3.1.1 信息监测原则

各乡镇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农村饮水安全信息、较大集中供水工程综合风险评估分析等方面的工作。包括对发生在毗邻县区域有可能对我县造成饮水安全事件的信息收集和上报。

3.1.2 信息监测与报告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检查、预警工作，要设立并公开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报警电话，多渠道获取我县相关饮水安全信息，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县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3.2 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

3.2.1 水源突发事件所采取的供水应急措施

1、供水规模在1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建设适度规模的应急备用水源。要有一眼备用井，可与原管网连接，一旦原水源井出现故障不能使用或水质污染，可启动备用井。

2、启用村庄周边的农用井或村镇企业的自备井临时解决水



源。

3、可利用邻村的机井或管网的水源，用送水车送水或接临时管道供水。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严重（I 级响应）、严重（II 级响应）、较重（III 级响应）、一般（IV 级响应）四级。

4.2 应急响应程序

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指挥部应对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进行核实，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初步确定事件级别，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4.2.1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严重饮水安全事件后，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预案，指挥部总指挥到达事发地指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县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

2、县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30分钟内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及时到达事发所在地，做好抢险救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启动本乡镇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工作



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当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发生，村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县应急指挥部调配力量可采取向受灾地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抢修工程等措施，保证村民的基本生活用水。乡（镇）应急指挥部要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 2. 2 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严重饮水安全事件后，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预案，指挥部总指挥到达事发地指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县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

2、县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30分钟内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及时到事发所在地，做好抢险救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启动本乡镇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当村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县应急指挥部调配力量可采取向受灾地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村民的基本生活用水。乡（镇）应急指挥部要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抢险、



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2.3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重饮水安全事件后，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预案，指挥部副总指挥到达事发地指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县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

2、县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30分钟内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及时到事发所在地，做好抢险救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启动本乡镇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当村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县应急指挥部与事发地乡（镇）政府可采取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村民的基本生活用水。乡（镇）应急指挥部要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2.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饮水安全事件后，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预案：

1、乡（镇）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



单位及人员进行会商。

2、乡（镇）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室。乡（镇）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实地做好抢险救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乡（镇）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当村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可采取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水、对损坏工程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村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4、事故处理完毕后由乡（镇）应急指挥部报县应急指挥部备案。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4.3.1 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后，向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县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室报告。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启动预案程序。在30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上报；同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和市水利局。

4.3.2 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报告方式



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直接报告，但要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4.3.3 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报告内容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事件后1小时内上报，包括：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原因、类型、人员受害情况等。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包括：对初报情况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处理事件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4.3.4 信息通报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已经影响或可能波及的相邻县人民政府通报事件情况。

4.4 指挥和协调

4.4.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饮水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



事件责任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4.4.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3、委派后勤保障组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 4、委派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受灾区域周边地区的受灾影响面的监控工作；
- 5、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5 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根据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组织突发饮水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发生地危险状态得到控制危险源已经消除，供水水质符合国标（GB5749-2006）的要求；
- 2、事件发生地供水设施得到修复，供水已正常，群众生产



生活用水有保障。

4.6.2 应急终止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对事件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和评价，直至无需采用其它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4.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事件调查组及有关部门、责任单位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事件终止后一周内，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和乡（镇）政府应向县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

5.2 恢复重建

供水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水利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需要县政府援助的，由县水利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提出请求，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卫生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直到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6 应急演练、奖励与责任追究

6.1 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演练

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报纪委、监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责任追究。

7 附则

7.1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需要对预案进行补充完善或更新的，或者预案的组织体系和指挥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7.2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经县政府批复同意后，应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7.3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襄汾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7.4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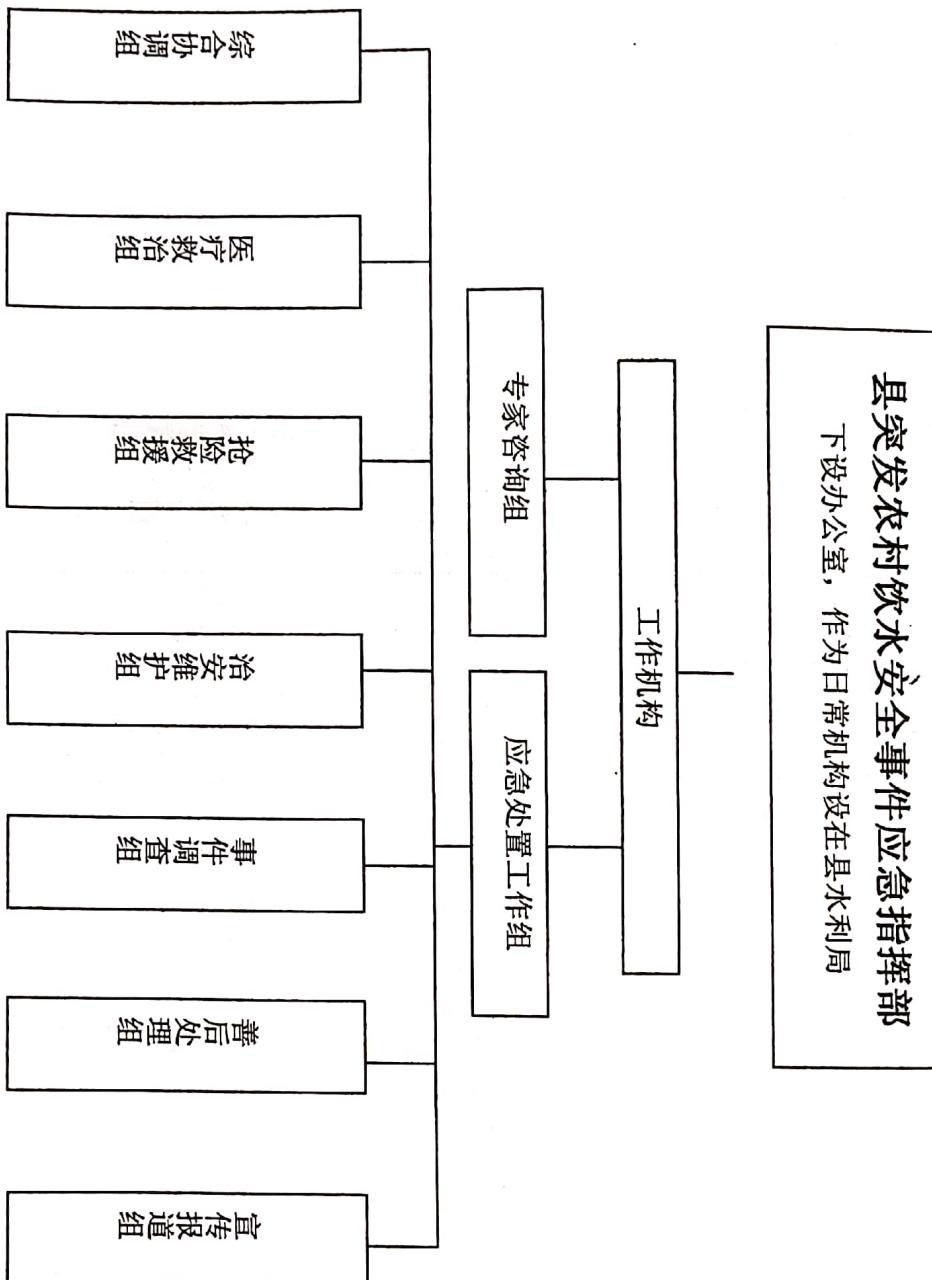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襄汾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2. 襄汾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 襄汾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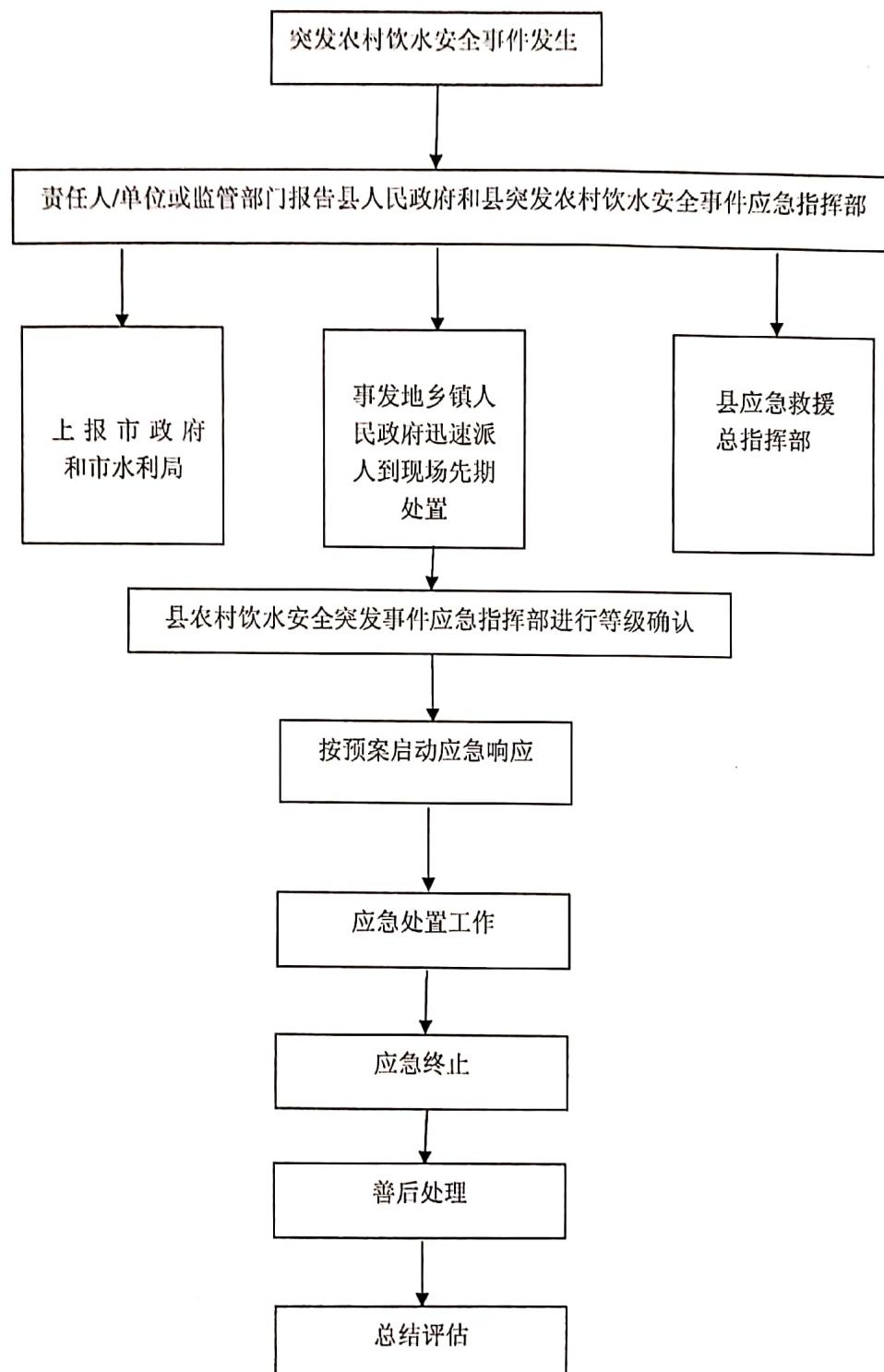
附件1：

襄汾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襄汾县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3：

襄汾县突发饮水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备注
总指挥	李文耀	人大副主任	3622157	13834899199	
副总指挥	王晶	政府办副主任	3620828	13734137787	
副总指挥	梁彦明	水利局局长	3820079	13753575983	
副总指挥	里培杰	应急局局长	3623118	13111175698	
发改局	王彦民	局长	3622642	13753756999	
工业和信息化局	谷志荣	局长	3620688	13994002822	
公安局	刘彤	副局长	2891585	13834176099	
民政局	张英杰	局长	3620500	15536778888	
财政局	聂增勇	局长	3627828	13503572356	
交通运输局	梁培奇	局长	3622340	13753753568	
市生态环境襄汾分局	张国强	局长	3622175	15364971111	
自然资源局	顾黎波	局长	3622713	13835768881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韩文跃	局长	3622304	13934722966	
县委宣传部	张建华	副部长	3624973	13134673558	
县供电公司	任洪涛	经理	5915105	13834336868	
新城镇	张海荣	镇长	3621629	18935395388	
陶寺乡	梁富强	乡长	3636666	13935710578	
邓庄镇	张炜	镇长	3699003	13834877734	
大邓乡	武江涛	乡长	3690340	13283573366	
永固乡	成丽霞	乡长	3659039	13753754526	
赵康镇	丁建峰	镇长	3655012	13994032193	
西贾乡	温雅瑞	乡长	3669188	18203471987	
南贾镇	沈震红	镇长	3651032	13753704222	
汾城镇	李军红	镇长	3666111	13934698328	
古城镇	李学刚	镇长	3678952	13753782578	
景毛乡	丁华	乡长	3535269	13835746018	
南辛店乡	高睿智	乡长	3681153	13623435353	
襄陵镇	吴建伟	镇长	3586898	13327571163	
应急管理局	丁瑞	副局长	3623118	13700587996	
水利局	白海亮	副局长	5820077	13834176399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校对：吴建奎（县水利局）

共印 55 份

